

個人資料要保護

請你跟我這樣做

這和工作職務無關哦!

不提供非屬就業
所需之隱私



案例

小華應徵科技公司製程總工程師，公司想知道小華是否具有靈活的思緒及邏輯，故面試前先進行智力測驗，小華心想該智力測驗為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1所指稱之「智力測驗」嗎？公司是否有違反就業服務法的疑慮？

解析

- 1 「智力測驗」屬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1規定之隱私資料範疇。
- 2 依就業服務法之規定，就業隱私必須在符合該職缺的專業性、經濟或公益上的目的性、必要性與無不正當之聯結等要求時，才得以適法蒐集。
- 3 雇主必須證明其要求求職人提供隱私資料，係基於經濟上需求之目的或維護公共利益目的所必須。

案例

小芮擁有多年的行銷專長，近期正在尋找職場重返機會。某天她到一間新創公司面試，過程中雙方對專業能力與過往經歷討論得相當順利，主管也表示對她「很有好感」。

沒想到，進入尾聲時，人資卻忽然問：「你目前已婚，那請問有懷孕打算嗎？這會影響工作安排，我們希望你能配合高強度專案節奏。」小芮當場一愣，心中感到不悅，委婉回應：「這是我個人的隱私，若有實際需求，我會依公司制度事先請假安排。」但人資聽完後臉色一沉，冷冷回覆：「我們還有其他更積極的候選人。」

隔天，小芮收到未錄取通知。

她不禁懷疑自己是否因拒答「懷孕計畫」而遭到不公平對待？

解析

- 1 依照《就業服務法》第5條第2項：雇主在招募或僱用時，不得違反求職或員工之意思，要求提供與就業無關的隱私資料。
- 2 《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》第1條之1：將懷孕計畫列入「個人生活資訊」類的就業隱私資料，故雇主不應強制詢問。依同法第67條第1項規定，若雇主違反上述規定，可處新臺幣6萬至30萬元罰鍰。
- 3 依本案而言，當事人可以拒答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。

保護 就業隱私



要確定、要存疑、要告知

不繳錢、不購買、不隨意簽約、證件不離身、不非法工作、不飲用、不辦卡



台灣就業通

TaiwanJobs

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

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專線

0800-777-888

臺北市陳情系統1999



檢舉諮詢專線

1999

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(外縣市02-27208889)

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